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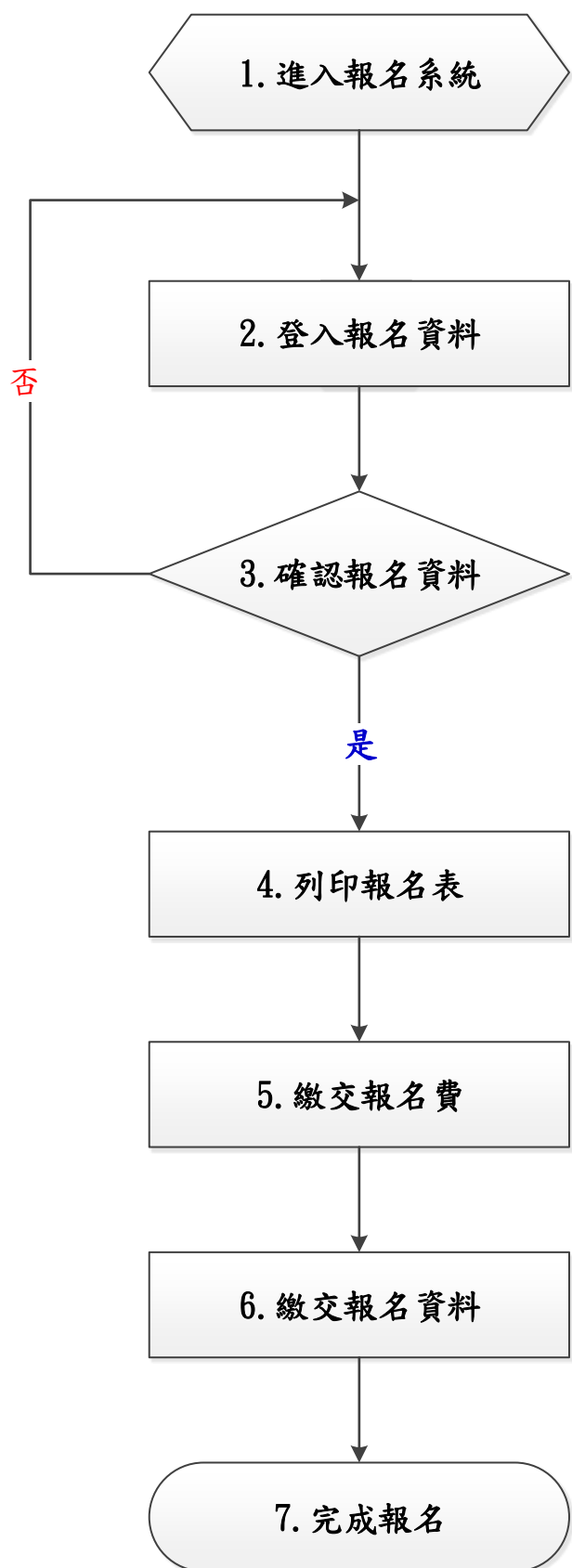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 址：<http://www.ypu.edu.tw>

本入學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資料**，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7 年 11 月 0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1、登入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 2、選取招生類別：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一般生」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元培應屆生」

填入報名相關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所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所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e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限掛郵寄：請使用【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
- 2、親送：行政大樓(光暉大樓)三樓，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	報考資格.....	5
肆、	修業年限.....	5
伍、	招生所別、名額及評分方式.....	5
陸、	准考證列印.....	16
柒、	甄試日期.....	16
捌、	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6
玖、	成績查詢.....	16
壹拾、	成績複查.....	16
壹拾壹、	放榜.....	17
壹拾貳、	報到.....	17
壹拾參、	申訴處理.....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22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24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25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五	申訴申請表.....	27
附表六	推薦函(參考範本).....	28
附表七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30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7年10月01日(星期一)至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網路報名	107年11月01日(星期四)至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9.ypu.edu.tw/exam/">https://w9.ypu.edu.tw/exam/</a>
試場公告	107年12月07日(星期五)
面試日期	107年12月09日(星期日) (各碩士班面試地點請參閱准考證或網頁公告)
網路成績查詢	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00時止
榜單公告	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正取生報到	108年01月10日(星期四)
備取生報到	108年01月16日(星期三) (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a href="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li>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ypu.edu.tw">http://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li> </ul>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7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107 年 11 月 0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w9.cc.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
2. 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3. 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處。

#### (二)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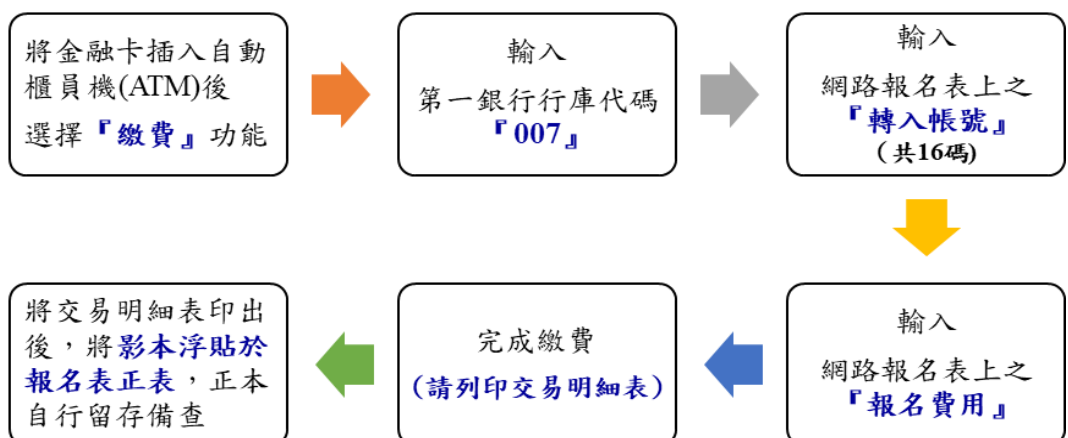
##### 1. 報名費

身分別	報名費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一般考生	1200 元	480 元	免繳費
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800 元	320 元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納。

[註]：

-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政匯票】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p><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考生簽名處簽名</li><li>2.浮貼兩吋相片 1 張</li><li>3.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浮貼於報名表最下方處)</li></ol> <p>※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p>
	<p><b>附表三：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li><li>2.學生證影本/大學學歷(力)證件影本/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大學應屆畢業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li></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應屆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li><li>(2)大學畢業生：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li><li>(3)同等學力考生：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影本。</li><li>(4)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li><li>(5)大陸學歷: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li></ol>

<b>書 面 審 查 資 料</b>	<p><b>(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b></p> <p>1.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b>附班級排名或系排名</b>。</p> <p>2. 轉學生或二技學生，另需繳交轉學前原校(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p> <p>3. 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備註欄」應註明有「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p> <p>4. 應屆畢業生，成績由入學起算至上學年的下學期 (例如:四年制大學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之6學期成績)。</p>
	<p><b>(二)自傳</b></p> <p>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p>
	<p><b>(三)研究計畫書</b></p> <p>A4 紙張，格式自訂，撰寫相關研究內容。</p>
	<p><b>(四)推薦信函一封</b></p> <p>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需另附推薦信一份，請推薦人自行彌封。</p>
	<p><b>(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b></p> <p>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p>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 B4 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大樓三樓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所規定之條件。

### 肆、修業年限

1 至 4 年為原則。

### 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評分方式

所 別	組 別	評分方式		招生名額
		書審	口試	
<a href="#">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a>	--	100%	--	8
<a href="#">醫務管理系碩士班</a>	甲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40%	60%	5
	乙組(健康照護管理組)			8
<a href="#">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a>	--	100%	--	4
<a href="#">護理系碩士班</a>	--	40%	60%	7
<a href="#">生物醫學工程系</a> <a href="#">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a>	--	100%	--	5
<a href="#">食品科學系碩士班</a>	--	50%	50%	6
<a href="#">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a>	--	50%	50%	7
<a href="#">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a>	--	50%	50%	6
<a href="#">資訊管理系</a> <a href="#">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a>	--	50%	50%	9
<a href="#">企業管理系碩士班</a>	企業管理組	50%	50%	7
	餐旅管理組			3
	視光產業組			7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以培育具國際觀與領導潛能之醫學影像人才為目標，有 13 間專業實驗室，提供寬廣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8 名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
	100%	--	--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大學(或相關同等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 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rad.ypu.edu.tw">https://rad.ypu.edu.tw</a> 電話：(03)6102306		

所 別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辦學績效優良、碩士班連年滿招。 2.教師皆具實務經驗，亦聘請多位醫院、衛生首長講授實務課程，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 3.招收優秀大學畢業生與具實務經驗之主管共同上課。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甲組(醫療機構管理組)	乙組(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5 名		8 名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	口 試	筆 試
	40%	60%	--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專案、專題或報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得獎證明與相關工作資歷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上課時間為星期五、星期六與星期日。 4.招生組別若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本所他組。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m.vpu.edu.tw/">https://hm.vpu.edu.tw/</a> 電話：(03)6102321		

所 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致力於培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及臨床實驗室實務管理人才。 2.研究方向以疾病分子診斷、快速臨床檢驗試劑開發、流行病學研究、細胞遺傳學研究、中草藥防癌抗毒試驗暨生醫材料分析、臨床實驗室實務管理為主。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 試	筆 試
	100%	--	--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 (2)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TOEIC、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dmt.ypu.edu.tw/">https://dmt.ypu.edu.tw/</a> 電話：(03)6102326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 2.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 3. 教學資源豐富，多元化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課程內容符合護理專業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b>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b> 。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b>且領有護理師證書者</b> 。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 試	筆 試
	40%	60%	--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書面資料： (1) 自傳與護理工作履歷(包含自我介紹、詳述曾經任職的機構、單位與職務、工作年資、年度得獎、規劃過之專案等)。 (2) 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a)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b) 研究目的/問題/假設 (c) 簡要的研究方法 (包括研究對象選取、資料收集方法、資料分析方法等) (d) 參考文獻。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相關專業證照、研習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或相關資料、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 考生應以最高學歷報考，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 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4. 上課時間：每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nurse.ypu.edu.tw/">https://nurse.ypu.edu.tw/</a> 電話：(03)6102231		

所 別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結合醫工、護理、視光及資工等領域師資，提供福祉科技、遠距健康及醫療照護相關課程，培養醫療器材與福祉科技、健康輔具開發人才。 2. 注重實務能力，與業界合作規劃學年性實習課程，研究生可預先進入職場，參與實務工作，使學用合一。 3. 本系獲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一等並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 名		
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	口 試	筆 試
	100%	--	--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 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bme.ypu.edu.tw/">https://bme.ypu.edu.tw/</a> 電話：(03)6102346		

所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辦理與社會需求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使系之教學研究方向更貼近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2.教師研究計畫取得與執行貼近學術領域之知識發展、技術進步。 3.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建教合作。 4.落實技職教育「學中做、做中學」之理念。 5.培養學生具學術研究能力。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 試	筆 試
	50%	50%	--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vpfood.vpu.edu.tw/">https://vpfood.vpu.edu.tw/</a> 電話：(03)6102341		

所 別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教學研究領域涵蓋環境工程、職業衛生、污染處理技術及環境採樣分析等。 2.培育學生具備高階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外，亦具備調查、分析、監測、統計、污染防治(制)、管理、設計規劃、以及取得技師與甲級國家專業證照之能力。 3.辦學卓越，教育部歷次評鑑均為一等。 4.政府與產學研究計畫資源豐沛，促進課程與研究整合並銜接專業實務。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7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
	50%	50%	--
應繳資料	1.報名表 1 份。 2.書面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專題研究、專案研習或文獻報告、專業證照、全民英檢及相關領域研習證明等。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在職生如有需求，部分課程上課時間得協調於夜間上課。 4.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ent.ypu.edu.tw/">https://ent.ypu.edu.tw/</a> 電話：(03)6102336		

所 別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1. 培育優質生技與製藥實務研發人才。 2. 師資皆具有實務經驗與研發能力；各項教學資源充足，製藥實作設備全國第一 3. 產學交流合作密切，與廠商共同開發「創新實用產品」為教學與研究重點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農、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
	50%	50%	--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書面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4)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 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備 註	1.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 2. 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 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biotech.vpu.edu.tw/">https://biotech.vpu.edu.tw/</a> 電話：(03)6102311		



所 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系所特色	<p>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主要培養三大人才主軸:分為「專利研發技轉與創業相關人才」、「數位智慧健康創新技術人才」、「產業之數位創新管理相關技術人才」三大主軸，透過課程研討與議題研究，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p> <p>本所講求應用各產業之技術進行整合，透過學習各種數位化科技技術與處理，協助尋求各產業之數位創新的管理方法，是一個跨領域且整合技術創新的系所。</p>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li> <li>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li> </ol>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
	50%	50%	--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 1 份。</li> <li>2.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研究計畫。</li> <li>(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li> </ol> </li> </ol>		
	<p>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li> <li>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li> <li>3.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本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li> </ol>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im.vpu.edu.tw">http://im.vpu.edu.tw</a></p> <p>電話：(03)6102361</p>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所特色	培養具備管理專業知識與知識統整、獨立思考及創新等務實致用的能力的管理人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教育部頒訂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視光產業組
招生名額	7 名	3 名	7 名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
	50%	50%	--
應繳資料	<p>1.報名表 1 份。</p> <p>2.書面資料：</p> <p>(1)自傳。</p> <p>(2)研究計畫。</p> <p>(3)大學或相關要求學歷成績單正本 1 份。</p> <p>(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p> <p>3.推薦函 1 封，不限格式。</p>		
	<p>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p>		
備 註	<p>1.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同分參酌標準。</p> <p>2.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p>3.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各組缺額得流用至考試入學管道。</p>		
聯絡資訊	<p>網址：<a href="http://dba.ypu.edu.tw">http://dba.ypu.edu.tw</a></p> <p>電話：(03)6102316</p>		

## 陸、准考證列印

- 一、**107年12月06日(星期四)下午4點後，依網路公告連結，自行下載列印。**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07年12月07日(星期五)下午4點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所組別)。

## 柒、甄試日期

- 一、甄試日期：**107年12月09日(星期日)**。
-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各系之規定，提前報到，準時應試。
-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以便備查。

##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依項目伍、招生所別、名額及評分方式中之各系「評分標準」評定，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議訂各系碩士班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合於該系碩士班組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玖、成績查詢

成績於**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3)6102387後，請來電至(03)6102216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壹拾壹、放榜

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個人榜單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 壹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採通訊報到方式，請於 **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一)於本校首頁公布。

### 二、備取生：

- (一)備取生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三)學歷(力)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學歷(力)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附表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繳交切結書報到者應於切結書載明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0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傳真電話 03-6102387。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 壹拾參、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二】。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申訴申請表」【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7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7年09月3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
  - 2吋相片 1張
  - 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匯票正本
  - 現金
  -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附表三)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依各所標準)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研究計劃書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推薦函

報考所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黏貼 2 吋相片 1 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碩士班			組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大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肄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系畢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考生簽名：</b> _____</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報名費用：(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得全免。)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三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資格影本黏貼表

- 說明： 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浮貼，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非應屆或同等學力) 浮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三、複查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



附表六 推薦函(參考範本)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A) 報考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請填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專長
	大學(院校)	學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姓名		連絡電話		與報考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 1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2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3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4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 5 \_\_\_\_\_，成績\_\_\_\_\_，表現 優良優良好好普通。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悉 不很熟悉 不太熟：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分析能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觀察能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請說明：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優良 優 良好 好 普通。

請說明：

四、其他特殊及補充事項。

請說明：

推薦人簽名：\_\_\_\_\_（正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 2.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信封請註明被推薦者(學生)姓名，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 3.此項資料不對外公開。



附表七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姓名			
錄取所別			
連絡電話	(       )	手機:	
<p>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碩士班，</p> <p>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1.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因素（請敘明）_____</p> <p>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p> <p>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p> <p>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p> <p>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字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